1560765972(1)**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市控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GGZC2021-C3-02292-SHJS**

**采购人：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_Toc14543)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_Toc4928)

[第三章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23](#_Toc30253)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35](#_Toc3100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40](#_Toc968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_Toc5358)

[第七章 附件 43](#_Toc5358)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控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GGZC2021-C3-02292-SHJS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市控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GGZC2021-C3-02292-SHJS）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home.html）“供应商注册入口”完 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1年 10月 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竞标项目内容**

项目编号：GGZC2021-C3-02292-SHJS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GGZC[2021]2292号-001

项目名称：市控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采购需求：各市控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与预防性维护、检定等工作，以及承担标准气体购买、站房租赁与维护、电力和网络通讯费用。运维工作接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和驻市监测中心质量检查和考核，确保市控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国家、省环保部门联网正常，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一年周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1年9月 23日至2021年 10 月 8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由潜在竞标人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 10月 8 日 15 时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五、开启**

时间：2021年 10 月 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共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公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八、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磋商响应（电子磋商），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磋商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磋商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磋商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磋商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电子标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异常处理”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电子响应文件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如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时，供应商可授权采购代理机构解密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无法解密的原因材料并加盖公章，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造成最终无法“异常处理”解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1.以邮寄方式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到广西贵港市迎宾大道958号凯旋新天地6-17-101号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邮箱： 564365468qq.com；3.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5、在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磋商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

6、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1001号

联系方式：联系方式：邓秀峰 电话： 0775-45784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贵港市迎宾大道958号凯旋新天地6-17-101号

联系方式： 0775-42298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兵雪 电　话： 0775-4229885

4.监督部门及联系电话：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5.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政采云”平台客服电话：400-881-7190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9 月22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 项目名称：市控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GGZC2021-C3-02292-SHJS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2 | 2.1 | **磋商供应商资格：**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
| 3 | 3.1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 4 | 4.1 |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执行，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元整（￥11200.00元）**，方式为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请转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溪支行 银行账号：660011079866400010 |
| 5 | 5.1 | 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
| 6 | 6.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 10 月 8 日 15 时 00 分之前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
| 7 | 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 |
| 8 | 8.1 | **诚信要求：**  供应商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②查询方式：资格审查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评委审核。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通过上述查询渠道查询的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将作为政府采购活动档案留存。 |
| 9 | 9.1 | 磋商时间：2021年 10 月 8 日 15 时 00 分截标后  磋商地点 ：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 10 | 10.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详细见第五章 ） |
| 11 | 11.1 |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12 | 履约质保金 | 无 |
| 13 | 13.1 | 1、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磋商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磋商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文件中描述磋商供应商的“签字”是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名（法人亲笔签名可以用法人印鉴）。 |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市控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GGZC2021-C3-02292-SHJS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满足本次招标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技术及服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和良好信誉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本项目不接受未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名制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竞标。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

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及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需求及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

4.3.2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5.1.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5.1.2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5.2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编制。

5.3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4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6 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5.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商务及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8.1 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可三证合一）或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2）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投标资格）**；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7）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8）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9）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5.8.2 技术文件

（1）企业情况；

（2）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3）项目实施及承诺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特别说明：（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法人签字可以用法人印鉴），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培训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2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

7.3 报价：

7.3.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7.3.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磋商报价为含税，应包括设计费、材料费、施工制作、安装费、人工费、劳务、管理、保险、利润、税金、运输费、维修、保养、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的，磋商小组可以认定其报价为低于成本，或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报价，其竞标作无效处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封装和递交**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份数和封装**

8.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8.1.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15.3.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2．响应文件的递交

8.2.1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8.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8.3.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保证金金额**：无。

**10. 计量单位**

10.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响应文件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未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1.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后，磋商小组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2.1 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磋商小组评审响应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和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时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记录。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1.1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2.1.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2.1.3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1.4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5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2.1.6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2.1.7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2.1.8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2.1.9磋商小组对磋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竟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形的，确定不少于2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主要内容及程序：

1. 就本项目各类报价进行磋商；

2. 就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磋商；

3. 就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进行磋商并对其作出相关承诺。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服务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7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⑴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磋商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协议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并要求磋商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⑵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报价文件，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 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磋商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7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以下情形的：（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因艺术品采购、专利、专有技术或者服务的时间、数量事先不能确定等原因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2.5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2.6评审与比较**

12.6.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6.2评审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

**12.7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上限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8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4.3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14.4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75-4222628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 0775-4555290、0775-4564649

**八、签订协议**

15.1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协议。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协议，也可以重新组织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对该项目重新组织开展的采购活动 。

1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协议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适用法律**

16.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十、其他事项**

**17.1**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发改价格（2014）1573号文、财库[2018]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型）计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7.2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5〕299号）文的规定按“服务类”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元整（￥11200.00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溪支行  
银行账号：660011079866400010

17.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

17.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100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迎宾大道958号凯旋新天地6-17-101号

电 话：0775-4229885

**第三章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响应填写“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和“商务响应表”并同时填写“磋商报价表”。

3.本服务需求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报价无效。

4. 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采购服务名称** | **数**  **量** | **单**  **位**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一、采购参数及技术指标** | | | | |
| 1 | 市控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 | 1 | 项 | 一、运维服务范围包括：各市控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与预防性维护、检定等工作，以及承担标准气体购买、站房租赁与维护、电力和网络通讯费用。运维工作接受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和驻市监测中心质量检查和考核，确保市控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国家、省环保部门联网正常。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一）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1. 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2. 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3. 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4. 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5. 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的仪器设备维护保养及故障维修。  6.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其他相关辅助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7.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与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通讯正常。涉及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开发的数采软件的技术问题可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协调解决。  8.当仪器出现故障不能及时修复时，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  9.当仪器故障或损坏导致不能修复时，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0.仪器报废后（包括使用超过8年导致，或因洪水、地震、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  11. 当点位需要新增、撤销、变更时，由所在地城市环保部门按照点位管理程序向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报批。涉及站点迁移的，运维单位做好迁移前后监测仪器设备检查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12.运维单位与市生态环境局签订运维合同4个月内，运维单位需完成所有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设备的第一次预防性维护工作。  2、服务要求  运维单位遵守国家、自治区、贵港市关于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国家、自治区出台新的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按最新规定执行。  （一）运维工作一般要求  1.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2.保持站房外20m以内的环境清洁；  3.检查供电和网络通讯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4.保证空调正常工作，站房内温度25±5℃，相对湿度保持在80%RH以下；  5.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6.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7.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8.进行维护时，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二）每日工作内容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  2.发现监测数据异常，立即通知市生态环境局，在每日6时～23时出现的异常，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3. 发生重污染天气等特殊情况后，在4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  4.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设备状态参数和仪器故障报警信号，判断仪器运行情况和现场状况；  5.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断网及时恢复。  6.运维单位对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数据按时提交市生态环境局。  7.每日12时前完成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前日各站点原始小时值的审核，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复核。对复核不通过的数据，需于第2日12时前再次审核后上报。再次审核报送的数据仍未通过复核的，以市生态环境局最终复核结果为准。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1日审核报送，最多顺延2日。  8.每月1日12时前，完成上月所有实时监测数据的在线审核，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复核。对复核不通过的数据，于1日18时前再次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再次审核报送的数据仍未通过复核的，以市生态环境局最终复核结果为准。  9.对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按时完成审核的数据，须于数据产生1周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书面审核结果及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原因。  （三）每周工作内容  每周至少巡视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1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查看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是否齐备，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监测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检查各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检查PM10和PM2.5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  5.对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监测仪进行零点、跨度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或维修。  6.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7.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8.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9.检查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的通讯系统，保证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确保无远程控制软件。  10.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11.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至少每2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12.在冬、夏季节注意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13.及时清除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14.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15.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6.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7.每周对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18.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汇报。  19.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四）每月工作内容  1.清洗PM10及PM2.5采样头，检查β法颗粒物监测仪仪器喷嘴、压环、密封圈等部件。  2.检查PM10及PM2.5监测仪、气态监测仪、动态校准仪流量，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进行校准。  （五）每季度工作内容  1.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一次；  2.对PM10和PM2.5监测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或K0值检查，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时，及时进行校准或维修；  3.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省级空气自动监测站臭氧工作标准进行标准传递；  4.检查和校准PM2.5、PM10监测仪相对湿度、温度传感器和压力传感器。  （六）每半年工作内容  1.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绘制校准曲线，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2.振荡天平法颗粒物仪器每半年更换一次主路过滤器滤芯、旁路过滤器滤芯和气水分离器滤芯，污染较重时及时更换滤芯；  3.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4.对氮氧化物监测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5.对能见度仪器进行校准。  （七）每年工作内容  按照仪器说明书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  对所有的仪器（包括采样泵）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八）运维单位建立省级空气自动监测站维护档案  运维单位应做好日常保养维护维修，对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维工作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的相关记录表格，应当使用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统一样式表格。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维护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1.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记录；  2.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3.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4.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  5.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  6.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记录；  7.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8.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9.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10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九）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1.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所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2.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市生态环境局。  3. ★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仪器设备每日6时～23时出现故障，应在1小时之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48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4.当仪器损坏不能修复时，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并同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5.仪器报废后（包括使用超过8年导致，或因洪水、地震、台风、站房外部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武装冲突、蓄意破坏等不可抗力导致），运维单位须先行及时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视情况决定是否需重新采购仪器开展监测。  6.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  （十）质量控制要求  运维单位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安排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  1.量值溯源要求  运维单位在每个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需配备标准气体，所使用的标准气体须为国家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院生产的有证标准样品或物质，新购标准气体做验证实验，形成验证报告。当钢瓶压力低于150PSIG(1.0MPa)时，停止使用。  运维单位每年将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运维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等质控设备溯源到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标准设备或国家计量院，每年将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所用的臭氧标准向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提供的标准设备进行溯源，性能指标均应符合要求。  2.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  （1）安装时  （2）移动位置时  （3）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  （4）监测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  （5）有迹象表明监测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  （6）超过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3.质量检查  运维单位必须接受市生态环境局及其委托单位和人员的质量检查。  4.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将巡检记录、维修维护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按要求及时进行填写报送。  三、工作进度要求及适用范围  （一）运维期间，运维单位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二）运维单位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的运行质量达到以下指标：  1.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2.各项指标数据捕获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3.各项指标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80%（以小时值计）以上。  4.运维任务完成率100%。  5.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四、人员及工具配置要求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2人，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内容须至少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专业技术证明、在本项目中的职务、联系电话等信息，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以及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社保证明名单要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人员名单相一致，依法不参与社保的人员，应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必须承诺：将投入能满足本项目核定工作所必需的办公设备。须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承诺函原件，并提供详细的办公设备清单。以上承诺函及办公设备清单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必须承诺：其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实施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承诺函原件，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4、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替代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成交供应商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6、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所有项目实施人员的工资、福利，并确保与其雇佣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妥善购买各类社会保险或必需的商业保险，保证相应人员不会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劳动权益。  五、成果提交及归属  1、成果资料提交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包括电子数据与文本文件等。  2、项目成果必须符合并通过采购人审核，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采购人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4、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将所审核项目总结材料归总一并交至采购人。  5、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二、商务及其它要求：** | | | | |
| ★报价要求 | | 1、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旅差、人工费、保险、培训、验收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但不包含排污许可证印刷费用）。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 | | |
| ★质保期 | | 自服务期满且全部服务成果资料及所审核项目总结材料归总提交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终止。 | | |
| ★服务期及地点 | |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2、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一年周期。  3、服务地点：广西贵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 | 1. 在本项目服务期及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提供5×7小时在线技术支持（包含电话、邮件、即时通讯工具等）。  （2）提供免费上门服务。采购人如需要成交供应商到达现场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并于2小时内到达服务现场。  （3）指定项目负责人，由其负责安排及全面督导日常综合服务工作。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定期巡检（含自检及参与采购人联检）各项工作情况及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及时处理采购人及顾客的投诉，保持与采购人相关负责人的日常联系，做好工作配合与协调。  （4）积极听取采购人的意见，认真配合并完成所有规定范围内的工作。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的技术支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 |
| 机构、人员、车辆、设备配备要求 | | 1.运维单位应保证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2.中标的运维公司至少选派1名工作人员在监控中心进行子站的运维管理。  3.运维单位须提供空气站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  4.运维单位应为招标人配备专用仪器维修工具（包括便携式电脑、万用表、远程数据查询系统等）、通讯调试工具（包括各种硬件接口线、改线工具、接口调试软件及常用零部件等） | | |
| ★付款方式 |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2021年12月10日前，运维公司支付合同总额10%的质量保证金（有效期至少为12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运维任务完成后，如运维期间的运维考核均合格的，足额退还质量保证金。如出现运维考核不合格的，按照考核结果扣除相关比例的运维费后，支付剩余保证金。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和请款函。 | | |
| 其它要求 | | 1. ★投标人必须承诺自行实施、提供本项目所有服务，不得转让或转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 验收：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 投标人请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审核技术方案及组织实施方案。 5. ★采购人若因当年财政预算未能下达等政策原因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可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 | |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格式）

**XXXXXXXX（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甲方） 合 同 编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 目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市控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工作，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整。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评审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市控空气自动站运行维护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力保证**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及地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4、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服务成果材料：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5、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服务成果以乙方提交评审稿并获得批复后，方为验收合格。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资金性质： 。

3、付款方式：

|  |
| --- |
|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2021年12月10日前，运维公司支付合同总额10%的质量保证金（有效期至少为12个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运维任务完成后，如运维期间的运维考核均合格的，足额退还质量保证金。如出现运维考核不合格的，按照考核结果扣除相关比例的运维费后，支付剩余保证金。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和请款函。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 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的，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编制进度、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受到上级部门批评或通报，甲方可视情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

3.如因第三方提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提出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视情扣除乙方部分报酬，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4.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合同要求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商务资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首先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再由评委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只有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能进入详评。

**三、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10分）** | **投标报价（满分10分）** | 磋商报价得分（满分10分）  （1）评标价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磋商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供应商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或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10%）；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3%）；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10分。  备注: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 **2** | **技术分（47分）** | **（一）服务要求分（本项满分15分）** | 一档4分：服务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二档8分：服务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且主要的服务内容（带★号条款）有一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2分：服务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且主要的服务内容有二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四档15分：服务满足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且主要的服务内容有三项优于采购文件要求； |
| **（二）运维保障方案（本项满分16分）** | 一档（4分）：技术方案、技术措施、设备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8分）：有较完整的技术方案、技术措施、设备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有一定的维保设备的（提供设备清单及摆放照片）、简单的运行措施和应急预案，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  三档（12分）：有完整的技术服务方案、技术措施、设备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有完善的维保工具设备（提供设备清单及摆放照片）、有运行措施和应急预案，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四档（16分）：有完整的技术方案、技术措施、设备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有完善的维保设备的（提供设备清单及摆放照片），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有完善的应对非正常或不稳定系统的运行措施和应急预案，有本地现场技术业务操作培训计划。 |
| **（三）运维实施方案（本项满分16分）** | 一档（4分）：供应商对维护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一般、表述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逻辑基本严谨，组织架构基本完善、人员分工基本明确、有工作流程、工作措施保障（有相应的应急措施）、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体系基本完整。  二档（8分）：供应商对维护项目背景及需求有一定理解、表述清晰、内容完整、逻辑严谨，组织架构完善、人员分工明确、工作流程、工作措施保障有一定针对性（有相应的应急措施）、项目进度控制措施、有违约责任承诺、质量控制体系完整，能符合项目需求。  三档（12分）：供应商对维护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较充分、表述较清晰、内容较完整、逻辑较严谨，组织架构较完善、人员分工较明确、工作流程、工作措施保障较有力（有相应的应急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体系较完整。  四档（16分）：供应商对维护项目背景及需求理解充分、表述清晰、内容完整、逻辑严谨，组织架构完善、人员分工明确、工作流程高效、工作措施保障有力（有相应的应急措施）、有全面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项目进度控制措施、质量控制体系完整，可行性、操作性强。 |
| **3** | **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分（34分）** | （一）质量保证方案分（本项满分24分） | 一档（4分）：质量保证方案主要内容有较多欠缺，或表述的内容不符合实际、可行性差。  二档（8分）：承诺持续定期对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及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检测，发现后及时修理调整；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完整、可行一般。  三档（12分）：对故障处理工作内容的理解情况和所采取的措施具有一定合理性（包括：故障分组管理，故障系统质量管理，故障报告，故障处理规范等）；建立有简单的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建立服务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质量保证方案能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可行性。  四档（18分）：对故障处理工作内容的理解情况和所采取的措施合理（包括：故障分组管理，故障系统质量管理，故障报告，故障处理规范以及提供设备厂家技术支持函等）；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建立服务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质量保证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可行性较好。  五档（24分）：对故障处理工作内容的理解情况和所采取的措施具有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故障分组管理，故障系统质量管理，故障报告，故障处理规范以及提供设备厂家技术支持函等）；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建立服务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质量保证方案充分满足项目需求，内容齐全科学、符合实际、可行性强。 |
| （二）其他保障措施分（本项满分10分） | 供应商提供有本项目空气自动监测子站主要仪器设备厂家（赛默飞世尔、泽天、聚光）的售后服务支持函、配件供应保障、配件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文件材料的，每提供一个厂家得5分，满分10分。（须提供相关文件原件加盖公章）。 |
| **4** | **信誉与业绩分（9分）** | **（1）项目业绩（6分）**  供应商自2019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材料，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为6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此项不得分） | |
| （2）信誉分（3分）  供应商在以往经营活动过程中未受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不提供或有处罚记录不得分，提供虚假承诺的一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 |
| **总得分=1+2+3+4。** | | | |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于北京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 正 / 副本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商务及资格文件

1）磋商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响应表；

4）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可三证合一）或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7）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8）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9）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技术文件

（1）企业情况；

（2）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项目实施及承诺方案；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商务及资格文件**

**一、磋 商 书**

致: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一份。

1. 报价文件；

2. 资格文件；

3. 技术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1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磋商供应商所报价的所有报价表都必须要加盖公章并签字，无盖章和签字的报价无效。**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签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可三证合一）或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磋商供应商资格声明；**

**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证明资格文件中和所要求的说明是真实的和准确无误的。

本磋商供应商对可能要求的进一步的资格资料表示理解和同意，并同意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传真：

**（3）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递交文件、磋商、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1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1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1

磋商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以签订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为准）**

**（8）磋商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9）磋商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0）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

**（1）企业情况；**

**（2）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项目实施及承诺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中的评分要素自行编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其他文件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